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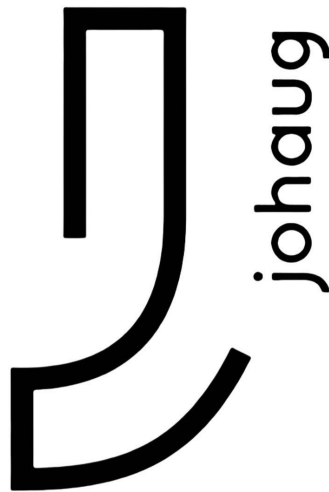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534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有泉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新滩乡乡直机关宿舍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